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6破5-11号

申请人：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在本院审理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2021年12月22日，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过清算，本案破产财产已经依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，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终结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，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经依法清算，其名下资产已全部变现，变现所得财产已经于2021年12月21日分配完结，依法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滑 明
审 判 员 冼 富 元
审 判 员 黄 健 超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 助理 晏 林 欢
书 记 员 陈 绮 澄